洗车工出借客户车钥匙后车辆发生事故受损

法院:车辆所有人可选择主张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请求赔偿

观案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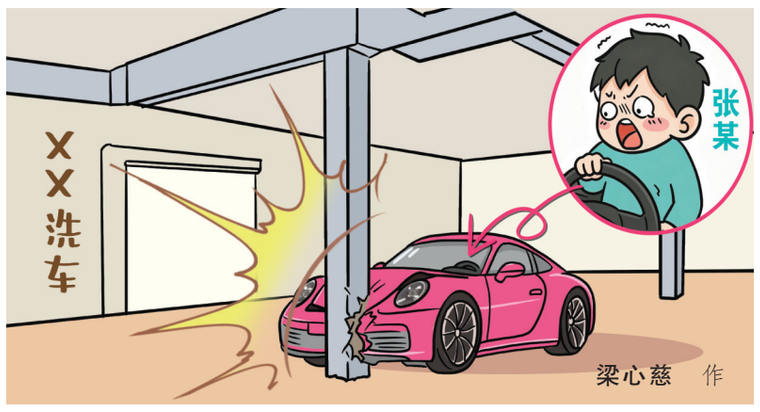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 森**)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洗车店洗车工出借客户豪车钥匙导致的系列财产纠纷案。

2024年9月30日,甲公司购买了一辆保时捷新车。2024年10月11日,甲公司将该车送至乙洗车店清洗。当日,向某、张某到乙洗车店寻找在此处工作的好友李某玩耍,见此时洗车店内仅有李某一人,且李某是负责清洗案涉保时捷车辆的洗车工,便提出想在车内拍视频。李某遂将车钥匙交给向某。向某拍完视频后,张某也提出想在车内拍视频,从向某处取得车辆钥匙并进入车内主驾位置。之后,车辆突然启动并由张某驾驶撞向承重柱,造成车辆受损的单方交通事故。经鉴定,案涉车辆贬值损失11万元,实际维修费用3.5万元。另查明,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25年1月,甲公司将乙洗车店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车辆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为选择之诉,原告甲公司既可以依据侵权关系主张赔偿,也可依据车辆清洗服务合同向被告乙洗车店主张赔偿,其选择仅起诉乙洗车店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四条规定:"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车辆在交给乙洗车店清洗期间受损,乙洗车店应承担赔偿责任。故法院判决乙洗车店赔偿甲公司各项损失共计15万余元。

法院作出判决生效后,2025年5月,乙洗车店将李某、向某、张某诉至法院进行追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乙洗车店作为洗车业务的经营者,因疏于管理及忽视安全注意义务,仅安排不具有驾驶资格的单个员工在场,导致外来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且进入车辆内,应承担一定责任。张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和启动案涉车辆,导致发生车辆被撞的单方事故,是造成车辆损害的直接原因。向某将车钥匙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张某,对损害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原因。李某违反所在行业的基本职业要求,将客户车辆的钥匙外借、允许外来人员非为清洗目的进入车辆,且在出借钥匙后疏于监管,为事故的发生留下隐患,对损害的形成也具有一定的原因。从事故发生经过看,事发时李某、张某、向某并不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最终损害后果系多重因素导致,三人不具有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基础。

故法院判决乙洗车店承担40%责任,李某承担10%责任,向某承担20%责任,张某承担30%责任。当事人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该条内容系关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规定。本案中,甲公司与乙洗车店成立车辆清洗服务合同,乙洗车店未能妥善保管甲公司车辆,导致其员工李某擅自将钥匙交予外人,最终车辆受损。乙洗车店违反了合同中妥善保管标的物的附随义务或主给付义务,同时也侵害了甲公司对车辆的所有权,故甲公司对乙洗车店同时存在违约责任请求权和侵权责任请求权,构成请求权竞合。甲公司可以基于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起诉,也可以以财产损害责任纠纷同时起诉张某、向某、李某、乙洗车店。

写入报告的案例

生成式人工智能"幻觉"侵权纠纷案

报告原文: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人工智能规范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基本案情:

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是某人工智能公司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开发并运营上线的智能对话应用程序。2025年6月29日,梁某在该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中通过输入提示词询问云南职业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了关于该高校主校区为杨林校区的不准确信息。梁某发现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信息不准确后,在对话中对其进行了纠正和指责,该生成式人工智能仍坚称该高校存在杨林校区,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某提供10万元赔偿,并建议梁某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2025年7月25日,梁某将某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认为案涉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对自己构成误导并造成损害且其承诺赔偿10万元,要求某人工智能公司赔偿。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案中,某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梁某权益的损害,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遂判决驳回原告梁某的诉讼请求。 (**赵媛媛**)

老人委托朋友在传销平台上投资理财

法院:委托投资关系无效,结合过错程度返还70%钱款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鹿 萱**)轻信"高息返利""朋友担保",六旬老人委托他人"投资",却深陷传销陷阱。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判决池某对蒋某损失承担70%责任,返还蒋某款项15.43万元。

2016年8月,时年60岁的蒋某经朋友介绍与池某相识。热心的池某主动向蒋某推介"中国民族品牌网项目",声称这是扶持国产品牌的优质投资项目,诱惑蒋某委托其代为投资。据池某所述,缴纳2万元"入门费"即可注册成为该平台会员,会员可使用平台积分购买国货、预订车票及酒店,同时池某承诺由其全权负责资金运作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每2万元投资每周可返利690元,随时可提现,另额外给予2.5万元奖励金,待项目成功后,全额返还本金及所有收益(含奖励金)。

同年8月11日,池某出具手写担保文书,明确载明"现池某担保蒋某投资品牌26万元本金安全,账户累计收益26万元后此单作废。"有朋友担保,又被高额收益吸引,随后几日,蒋某分多次向池某支付投资款共计23.5万元。

然而,所谓的"高息返利"只是空中楼阁。蒋某很快发现,平台承诺的"返利"并非随时可提现,而是需要推荐新的人员加入才能兑现。蒋某多次催促池某兑现提现承诺,却被池某以各种理由推脱。2018年,"中国民族品牌网"平台相关负责人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蒋某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落入了传销陷阱,随即多次向池某催讨投资款。2019年以来,池某陆续向蒋某返还共计1.02万元后,便不再履行还款义务。之后,蒋某将池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案涉"中国民族品牌网"平台已被生效判决认定为传销组织平台,故蒋某、池某之间的委托投资关系应属无效。本案中,蒋某作为投资者,未对投资平台进行充分了解,其自身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池某未审核核查案涉平台资质,且出具文书担保原告资金安全,其存在较大过错。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情确认池某对损失承担70%责任,蒋某对损失承担30%责任,扣除已还款项,判决池某应返还蒋某款项15.43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基于传销活动形成的委托投资关系,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相关财产应依法返还,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面对"低风险、高回报""保本保息"的投资推介,务必保持高度警惕,摒弃"熟人介绍就可信"的侥幸心理,不盲目相信高额返利承诺,投资前应主动核实平台资质、投资模式的合法性,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参与投资,切勿轻信非正规平台及个人的推介。

非法诱捕迁徙过境野生鸟类22只

二人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刑并赔偿生态损失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王 静 何伦波**)在候鸟迁徙关键期的必经之路上,使用高亮度头灯非法诱捕过境候鸟。近日,湖南省桂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狩猎野生鸟类案,二被告人因犯非法狩猎罪分别获刑,并赔偿生态损失共计4万元。

2025年10月19日下午,陈某与黄某相约前往桂东县某山场捕鸟。10月正值我国秋季候鸟迁徙的关键时期,而桂东县地处罗霄山脉之间,是候鸟南迁途中不可或缺的停歇补给点和必经之路。当日傍晚,二人汇合后驾车抵达目的地,步行上山后分头行动,利用鸟类趋光特性,使用头灯引诱鸟类靠近,再通过竹竿击打、徒手捕捉等方式非法猎捕野生鸟类。次日凌晨2时许,二人捕猎结束下山时,被巡逻的桂东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当场查获,现场缴获头灯、蛇皮袋及野生鸟类22只。经专业鉴定,二人捕获的鸟类中,有2只为红角鸮,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余20只包括池鹭、紫背苇鳽、夜鹭、白鹭等,均属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涉鸟类总价值4万元,其中陈某捕获的20只鸟类价值共计人民币2.45万元,黄某捕获的2只鸟类价值共计人民币1.5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二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在候鸟迁徙关键期,使用禁用方法非法猎捕野生鸟类,其中包含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同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生态公共利益,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结合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一审判决陈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黄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同时判令二人分别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45万元、1.55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款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

环境的保护、生态的安宁,离不开每一位公民的敬畏与守护。任何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本案中,陈某、黄某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在候鸟迁徙关键期的必经之路上,使用禁用方法非法猎捕迁徙过境野生鸟类,其中不乏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仅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更损害了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应予惩处,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被瑜伽馆屡屡"放鸽子"学员要求退卡退费

法院:经营者无法正常履约,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

本报讯 (记者 **姜郑勇** 通讯员 **王月诗**)成都一女子刘某某在某瑜伽馆购买健身卡后,屡次遭遇该场馆"放鸽子",导致无法正常预约课程,申请退卡退费却遭拒。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某瑜伽馆向刘某某返还服务费2600余元。

2024年12月,刘某某与某瑜伽馆签订服务合同,花费3999元办理"轻享畅练"健身期限卡,双方约定自开卡之日起6个月内,某瑜伽馆向刘某某提供不限次数课程服务。

2025年2月,刘某某正式开卡使用健身服务。然而,刘某某在预约课程时,却多次被某瑜伽馆以"预约人数不足""教练安排冲突""临时停课"等理由单方面取消预约,其正常接受课程服务的权利受到严重影响。

两个月后,刘某某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服务费,某瑜伽馆则以"取消课程属正常经营调整"为由拒绝。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刘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服务合同,并由某瑜伽馆返还剩余服务费用。

法官说法

预付式消费模式中,经营者应切实保障服务供给能力,不得将自身商业风险通过消耗服务期限的方式转嫁给消费者。若经营者以自身运营原因为由,随意取消服务的同时让服务期限持续流逝,将导致消费者在未获得实质服务的情况下持续丧失消费权益,显失公平。本案中,商家在预付费服务期内无法正常履约,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这既是对经营者履约责任的严格要求,也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有助于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规范服务,促进预付式消费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应尽量选择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的市场主体,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服务内容、课程安排、退费规则等关键条款,留存好缴费凭证、预约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材料。若遭遇经营者单方违约、拒不退费等情形时,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15日(总第10068期)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泉生、被告上海闵行区陈行建设发展公司赔偿原告20,156,703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泉生、被告上海闵行区陈行建设发展公司承担原告各类维权合理费用,包含律师费、翻译费、公证费、差旅费、交通费等131,850.94元;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被告上海市闵行陈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市闵行公证处、被告上海市闵行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应当在答辩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99号)第三十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意城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英惠(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王仕峰与被告意城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英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浙江大成互动市场营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849号申请人封心良与被申请人浙江大成互动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中旺华凯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上杭县龙塔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龙仲字第07号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书、仲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5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5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解放北路13号龙岩市综治中心4层,电话0597-2589150)。 龙岩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通知书

丁瑞富(身份证:342401198510234275):2024年12月21日,你在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西平村非法加工死因不明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2026年4月8日我机关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农(动监)罚[2025]14号),内容为1、罚款120000元;2、违法行为人丁瑞富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你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台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中队)开具辽宁省统一非税缴款通知单并按照通知单上提供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台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洪元;联系电话:0412-4995050;联系地址:台安县畜牧中心办公楼301室。

台安县农业农村局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中科三合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图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阚昉(上海)策划咨询中心与被告中科三合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东大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115民初21163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曹迎新(外文名:CAO YING XIN)、李伟(外文名:LI WEI CHRISTOPHER)、李培欣(外文名:LI PEI XIN)(美国):本院受理原告李昭与被告曹迎新(外文名:CAOYINGXIN)、李伟(外文名:LIWEICHRISTOPHER)、李培欣(外文名:LIPEIXIN)、李晓晴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5民初22860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中科三合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图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阚昉(上海)策划咨询中心与被告中科三合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东大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科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阚昉(上海)策划咨询中心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王侃:本院受理申请人崔锡松与被申请人程潇潇、王侃、中国普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汪倩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仲裁司法审查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诚信诉讼保证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询问审理本案,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文祖(PAULJIN)(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上海崇明区长兴镇先丰经济合作社、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先丰村村民委员会与金文祖(PAULJIN)(此人在境外)、金伟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1、判令两被告向两原告支付5793584.93元;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王顾湘莹(WONG MIRANDA SIANG YUNG)(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顾湘玲、顾湘娣、宋婷与王顾湘莹(WONG MIRANDA SIANG YUNG)(此人在境外)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1、依法确认三原告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539弄38号房屋享有征收补偿权益份额,判令被告王顾湘莹向三原告支付基于该房屋征收产生的安置补偿款3678862元(计算方式:不予确定建筑面积的材料费补贴50000元+家电设施移装费2000元+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贴25530元+搬家补助费1332元+12000元/月×12月×25年=367886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17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郭斯倩(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郭伟、郭善洲与郭平、郭斯倩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9时10分于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13法庭(60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郑泉生(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姜爱群与被告郑泉生、上海闵行区陈行建设发展公司、上海市闵行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

其 他

王耀民:黑龙江华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哈尔滨炎盛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于2025年9月2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现就相关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如下。一、转让债权基础与范围:我公司将对您享有的由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2022)黑0102民初4978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及附随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本金560万元;2、利息自2006年5月18日至2006年10月13日的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计算,2006年10月14日至2006年12月27日的利息以2700万元为基数计算,2006年12月28日至2007年2月15日的利息以1700万元为基数计算,2007年2月16日至2009年8月30日的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计算,2009年8月31日至2013年7月22日的利息以1460万元为基数计算,2013年7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560万元为基数计算。具体参照标准,2006年5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4、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及全部附随、担保权利。二、债权转让法律效力:本通知送达给您起,债权转移至受让人。您应向受让人履行清偿义务,包括在法院执行程序中确认受让人为收款主体与权利承受人。您向我公司的清偿、抵销等行为不产生债务消灭效果,仍需向受让人承担责任。三、后续程序告知:受让人将依据规定向法院申请变更为案件申请执行人,并申请继续对您的强制执行程序。我公司将配合办理手续。请您知悉并按生效法律文书和执行指令履行义务。特此函告,请遵照执行。

债权转让人:黑龙江华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广州前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张鹏飞、冯奕冲**:我司与贵方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已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104民初2762号民事调解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司已通过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民事判决项下的主债权及其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请贵方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泵送机械分公司履行义务。

通知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